

## 附件6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本级)的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、合同包10(采购项目名称)、(包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243.0388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33.5727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30 日

